附件3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日常保洁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城市道路、街巷、地下过街通道、过街天桥、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，路（地）面保持整洁，无积尘，无烟头、口香糖残物、纸屑、瓜皮果壳、包装品等废弃物，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。 | 路（桥）面有明显积尘、油污、淤泥、污水（肉眼可视）。 | 1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4小时 | 1.巡回保洁过程中（以保洁人员在岗为准）的细小问题，不作为现场考评扣分处理；  2.垃圾包根据大小数量确定，单个且较小的垃圾包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；  3.混凝土、沙、石、渣土量少且不明显的，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；  4.焚烧祭奠物品不作为焚烧问题，但应加强管理，及时处理。 |
| 路（桥）面有垃圾包、瓜皮果壳、纸屑、烟蒂（每平方米3个以上）等。 | 1 |
| 路（桥）面有明显的混凝土、沙、石、渣等废弃物。 | 1 |
| 公共场所（地）有焚烧垃圾、树叶等现象。 | 3 |
| 二 | 绿化隔离带、行道树穴、箱体内无垃圾杂物、烟头等废弃物。 | 道路两侧绿化带、隔离带、行道树穴、箱体内有杂物堆放、垃圾、烟头（每平方米3个以上）等废弃物。 | 1 | 4小时 | 隔离带包括机动车与机动车、机动车与非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与人行道、人行道边上的隔离带。 |
| 三 | 垃圾收集容器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，不得污染环境；应定期维护和更新，设施完好，运转正常。垃圾箱（房）周围地面无存留垃圾，无明显污迹；垃圾转运站无撒落垃圾；垃圾运输车辆，应保持车容整洁、车况良好，实行密闭运输。公厕设施完好，墙面整洁，排水通畅，无粪便淤塞；保洁及时，厕所内外保持整洁，无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。 | 地下过街通道、过街天桥环卫设施破损。 | 2 | 3天 | 1.果壳（垃圾）箱周边单个垃圾包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；  2.污水、油污以肉眼可视为准，且较为明显；  3.垃圾转运站内（含周边）零星散落垃圾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|
| 果壳箱、垃圾房（箱）设施缺失、破损，锈蚀或腐蚀，导致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整体景观的。 | 2 |
| 果壳箱内垃圾满溢，未及时清理；箱体不整洁；周边有废弃物，地面有污水、油污。 | 1 | 4小时 |
| 垃圾房（箱）满溢，未及时清理；箱体不整洁；周边有垃圾、污水、油污及焚烧痕迹。 | 1 |
| 果壳箱、垃圾房（箱）等环卫设施上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等。 |  |
| 公厕内外立面有破损；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；公厕排水不畅，粪便淤塞；公厕内外环境脏乱，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等。 | 2 | 2天 |
| 垃圾转运站内、外场地有垃圾散落、杂物堆积、污水积存。车身外部污渍明显、拖挂垃圾、运输中有抛洒滴漏现象。 | 1 | 4小时 |
| 地下过街通道、过街天桥有杂物乱堆放、垃圾包等废弃物、污水积存、乱张贴乱涂写现象，有明显积尘。 | 1 |
| 四 |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、出入口无垃圾包，无暴露垃圾、无焚烧现象。 |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、出入口有暴露垃圾、焚烧现象。 | 1 | 6小时 | 1.超出考评区域的道路考至道缘石（路涯侧石）外一米范围内；  2.需用工程机械整改的，整改时限2天。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道路容貌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道路两侧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外形完好、整洁美观；不得在道路两侧、桥梁、过街通道、绿地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上悬（吊）挂、晾晒等，无店外出摊、占道经营（堆放）、乱竖杆牌等现象。主次干道无上移条件的空调室外机要美化遮挡，无乱搭遮阳雨蓬现象；公共活动场所，不得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；不得在树木、地面、建（构）筑物及各类灯（线）杆或者其他基础设施上刻画、涂写、张贴。 | 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破损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 公用事业单位 | 7天 | 1.单张张贴且面积较小，不易被发现；店面招租类张贴、公益性张贴（需完好无破损）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 2.地面上违章（规）涂写暂不作现场扣分处理；违章（规）涂写未按相近色覆盖或不规则覆盖均作乱涂写处理。  3.刻画主要指在树木、墙体上乱画乱刻。  4.晾晒主要指在行道树、绿化带、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、杂物等。  5.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破损；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；空调室外机无遮挡，有违章搭建遮阳雨蓬现象；道路、桥梁路面出现坑凹、碎裂、隆起、塌陷均不作为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 6.占用道路指未经许可，占用道路、人行道，包括搭设脚手架、节假日（店庆、开张等）搭台（棚、亭）进行商品展示、促销、设置拱门等。  7.省级示范路严禁进行商品展示、促销等活动。  8.流浪乞讨按整改处理，正常的卖艺按占道经营处理。  9.便民服务点由各辖市区统一设定明显标志，划定服务点范围，并按样本点上报。  10.设施维修整改时限为7天。 |
| 有流动摊贩、店外出摊、占道经营（堆放），违章（规）悬（吊）挂、设置杆牌（灯箱广告）及晾晒等现象。 | 3 | 4小时 |
| 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刻画现象。 | 2 |
| 擅自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。 | 2 |
| 主次干道无条件上移的空调室外机无遮挡，有违章搭建遮阳雨蓬现象。 | 2 | 3天 |
| 二 | 道路、桥梁、过街通道路面平整，出现坑凹、碎裂、隆起、塌陷等现象应及时修复；道缘石（路牙侧石）完好；人行道板（包括人行道至墙边的道板）无破损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挖掘、占用道路，经批准在占用区域内施工的，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，并昼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 | 道路、桥梁路面出现坑凹、碎裂、隆起、塌陷，未及时修复的。 | 2 | 7天 |
| 道缘石（路牙侧石）、人行道板破损或道缘石（路牙侧石）倾斜、道板松动。 | 2 |
| 未经许可，擅自挖掘、占用道路的。 | 2 | 4小时 |
| 经批准，临时开挖未设围护、安全警示标志。 | 2 |
| 三 | 道路上的各类管线井（箱）盖板等设施，应当保持齐全、完好，并与路面保持水平状态；设于安全岛（道缘石）外侧的应保持平齐、完好。沿街消防栓等设施无漏水现象。 | 各类井盖、交（派）接箱、消防栓、雨（污）水格栅、雨（污）水箅子等基础设施破损。 | 2 | 3天 |
| 消防栓部件（盖）缺损、漏水现象。 | 2 | 4小时 |
| 通信交接箱、电力派接箱箱门敞开。 | 2 | 6小时 |
| 各类立杆（通讯、电力、路灯、监控等）断裂、倾倒、倾斜，油漆剥落。 |
| 四 |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；经批准设立的早（夜）市、车辆修理、擦鞋等便民摊点，应在规定地点设置醒目标志，按规定时间规范经营。 | 主次干道、过街天桥、地下过街通道、主要商业区域等公共场所有流浪乞讨、卖艺人员。 | 2 | 2小时 |
| 早餐车超时经营；擅自移位、占用盲道、乱拉乱挂影响市容；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、周边有白色垃圾、乱堆放。 | 2 |
| 未按规定地点设置便民服务点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早餐点的。 | 2 |
| 便民服务点未设标志、超范围经营、周边环境脏乱。 | 2 | 4小时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道路容貌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五 | 各类标志标牌设置地点、规格、色彩应当规范，形式、图案和内容应与街景协调，文字、用语准确，并保持安全、整齐、醒目、完好。 | 标志牌、路名牌、地名牌、门牌等标志设置不规范或错误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 交巡警 | 7天 | 标志标牌主要指除道路交通标志标牌以外的各类标识标牌。 |
| 各类标识标牌不整洁、破损。有明显的弯曲、卷边、倾斜。 | 2 | 7天 |
|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其他指示标志牌。 | 3 | 3天 |
| 六 | 店招店牌、广告牌，应严格按照城市街景规划（设计）和管理部门批准的要求进行设置。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、夜景亮化设施及各类栏（亭）等所使用的文字（字母）、计量单位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，无缺字、错别字等现象。 |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户外广告、店招、门楼牌匾、大型张贴、LED显示屏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7天 | 1.大型张贴是指张贴在墙面、橱窗上的广告。  2.街景亮化包括霓虹灯、发光字、LED屏幕等所有发光设施。  3.户外广告指各种载体的广告设施。  4.街景亮化设施缺损、擅自亮灯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|
| 未经批准违章设置气球、气模、条幅广告（包括附属于路灯及其它立杆上的帆旗、灯箱等）。 | 2 | 1天 |
| 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有破损、缺字、错别字现象。 | 2 | 7天 |
| 街景亮化设施（灯具、管线、支架、电柜等）缺损（不亮、破损、缺失、亮灯效果不符、设施锈蚀松动或脱落、电柜箱门敞开，存在安全隐患）；擅自亮灯。 | 2 | 4小时 |
| 七 |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邮政箱（筒）、电话亭、报刊亭等应保持整洁完好。 | 邮政箱（筒）、电话亭、报刊亭亭体破损，亭（筒）体外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吊挂、拉电线现象。 | 1 | 各村  各社区  农村工作局  公用事业单位 | 1天 | 1.张贴宣传海报、报刊产品不属于披挂、张贴范围。  2.设施类破损整改时限为7天。 |
| 电话亭、报刊亭经批准设置的广告、灯箱等有破损现象。 | 7天 |
| 报刊亭超范围经营；擅自移位、占用盲道；亭外出摊、乱堆放；擅自设置广告；擅自改变亭身结构等现象；亭体及周边脏乱。 | 1天 |
| 八 | 非机动车应按定停放，保持整齐有序，不占盲道。 | 非机动车未划线停放，秩序混乱、占用盲道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农村工作局 | 4小时 | 划线时间4天。 |
| 九 | 禁止在城市市区饲养鸡、鸭、鹅、鸽（信鸽除外）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禽家畜。 | 有散养鸡、鸭、鹅、鸽（信鸽除外）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禽家畜。 | 3 | 4小时 | 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住宅小区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基  础  管  理 | 设置业主服务场所，配置基本办公设备；公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或复印件、项目负责人照片。提供特约服务的，公示特约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、收费标准；业主服务场所工作时间，工作日不少于8 小时，其他时间设置值班人员；设置并公示24 小时服务电话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。 | 物业无主服务场所，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证书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1天 | 1.无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均不考核。  2.小修整改时限3天，大修15天。 |
| 提供特约服务的，未公示特约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、收费标准。 | 2 | 1天 |
| 业主服务场所工作时间，工作日少于8 小时，其他时间未设置值班人员。 | 2 | 3天 |
| 无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。 | 3 | 3天 |
| 从业人员佩戴标志；消防、高配电工从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；项目负责人，为本市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档案登记在册人员（有复印件）。 | 从业人员未佩戴标志。 | 2 | 1天 |
| 消防、高配电工从业人员无职业资格证书。 | 3 | 30天 |
| 项目负责人非本市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档案登记在册人员。 | 3 | 30天 |
| 建立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、消防安全防范、绿化养护、环境卫生、公共秩序维护等管理制度，各类台帐健全；建立本小区有针对性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；建立物业服务工作记录；建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制度，装饰装修期间每日巡查1 次现场。 |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，台账不齐全。 | 2 | 3天 |
| 未建立本小区有针对性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。 | 2 | 3天 |
| 未建立物业服务工作记录。 | 2 | 3天 |
| 未建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制度，装饰装修期间未做到每日巡查1 次现场。 | 2 | 1天 |
| 建立物业管理档案；配备档案管理人员（主要指新、次新小区）；监控影像资料、报警记录应按规定时间留存备查。 | 未建立物业管理档案。 | 2 | 3天 |
| 未配备档案管理人员（主要指新、次新小区）。 | 2 | 3天 |
| 监控影像资料、报警记录未按规定时间留存备查。 | 2 | 1天 |
| 涉及业主或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重要物业服务事项，应在主要出入口、各楼单元门内张贴通知，履行告知义务；对违反治安、规划、环保等方面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应劝阻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（有信息记录）；每年公开征集1 次物业服务意见，公示整改情况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公益性宣传。 | 未在主要出入口、各楼单元门内张贴通知重要物业服务事项。 | 2 | 1天 |
| 对违反治安、规划、环保等方面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未劝阻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（有信息记录）。 | 2 | 1天 |
| 未做到每年公开征集1 次物业服务意见，公示整改情况。 | 2 | 1天 |
| 未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公益性宣传。 | 2 | 1天 |
| 房屋结构、建筑部件、附属构筑物小修及时，大中修申请、依法使用专项维修资金。 | 房屋结构、建筑部件、附属构筑物小修不及时。 | 3 | 1天 |
| 大中修未申请、依法使用专项维修资金。 | 3 | 1天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住宅小区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环  境  秩  序 | 显著位置公示内容（主出入口、或宣传栏）：物业服务事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；相关部门执法公示牌；投诉电话、联系信箱；项目负责人照片。 |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事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，相关部门执法公示牌，投诉电话、联系信，项目负责人照片等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3天 | 1.无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均不考核。  2.小修整改时限3天，大修15天。 |
| 大堂、走廊、楼梯、地下车库、电梯轿箱、扶手、栏杆、窗台、防火门、消火栓、指示牌等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整洁、完好、有序。 | 楼内大堂、走廊、楼梯、地下车库、电梯轿箱、扶手、栏杆、窗台、防火门、消火栓、指示牌等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破损、缺失、脏乱，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堆放等现象。 | 2 | 1天 |
| 排水设施、污水泵、化粪池等排水设施运行正常；楼内、外照明正常，应急照明启用，配电设施运行正常；监控安防系统运行正常；电梯三方通话正常；消防设施运行正常，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，人员落实到位。 | 小区内排水设施、污水泵、化粪池等，楼内、外照明，应急照明，监控安防系统，电梯三方通话运行不正常。 | 3 | 1天 |
| 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，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，人员未落实到位。 | 4 | 1天 |
| 设置安全警示、作业施工警示、温馨提示等物业服务标志。 | 未设置安全警示、作业施工警示、温馨提示等物业服务标志。 | 3 | 4小时 |
| 物业服务标志破损。 | 2 | 4小时 |
| 主要出入口有人值守；安防控制室设专人24 小时值守。 | 主要出入口无人值守。 | 3 | 4小时 |
| 安防控制室未设专人24 小时值守。 | 3 | 4小时 |
| 小区内环境整洁，水面无漂浮物，无散养家禽、杂物堆放、焚烧垃圾现象。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合理且设有明显标志，并按指定地点集中堆放。垃圾箱（房）等环卫设施完好、整洁；公厕设施完好，内部整洁，无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，排水通畅，保洁及时，无粪便淤塞。 | 小区环境脏乱，水面有漂浮物，有散养家禽、杂物堆放、焚烧垃圾现象。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横溢的。 | 3 | 3天 | 1.焚烧祭祀物品不作现场扣分处理；  2.建筑垃圾袋装、围护、覆盖三者取其一，放置在绿化带内、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均作扣分处理。  3.设施破损整改时限7天。 |
| 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袋装化，堆放点设置不合理，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，未设围护或覆盖，未设明显标志。 | 3 | 1天 |
| 垃圾箱（房）等环卫设施缺失、破损、脏乱。 | 2 | 4小时 |
|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，设施缺失、破损，环境脏乱，粪便淤塞。 | 3 | 1天 |
| 公厕内外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。 | 2 | 4小时 |
| 小区内花草树木无枯死现象，修剪及时，整齐美观；绿地内无垃圾、杂物。绿地无损坏，无占绿、毁绿种菜现象；无绿地停车、堆放等现象。 | 花木有枯死现象。 | 3 | 2天 | 1.非种植季节（5-10月）不作现场扣分处理。  2.绿地种菜指在规划的绿化植被中种菜。  3.绿地破坏、毁绿种菜整改时限3天，需施工的7天。 |
| 绿地被破坏，有占绿、毁绿（种菜1㎡以上、绿地停车、堆放等）现象。 | 3 | 4小时 |
| 绿地内存在垃圾、杂物。 | 3 |
| 垃圾筒放置在绿化带内或绿地上。 | 2 |
| 小区内宣传栏、公告栏、景观灯（路灯）、健身器材等基础设施完好；消防通道畅通，无堆放、停车、搭建等现象。 | 宣传栏、公告栏、健身（游乐）、景观灯（路灯）、信报箱等设施破损、锈蚀、缺失。 | 2 | 3天 | 1.广告指各种载体的广告设施。  2.未经许可设置广告和店招破损整改时限为7天。 |
| 消防通道被占用。 | 4 | 1天 |
| 小区内秩序规范，无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悬挂、刻画、晾晒，无店外出摊、流动摊贩；无乱竖杆牌、灯箱，无店招破损现象；无违章搭建及未经许可擅自破墙开门等现象。 |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的；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悬（披）挂、刻画、晾晒现象；有乱竖杆牌、灯箱、店招破损等现象。 | 2 | 4小时 |
| 有乱设摊、流动摊贩、店外出摊。 | 2 |
| 违法建设未及时发现的；有破墙开门（窗）的。 | 3 | 7天 |
| 小区灭鼠、灭蚊蝇、灭蟑工作有序开展。 | 未按规定时间张贴灭鼠、灭蟑宣传告知单。 | 2 | 2天 |  |
|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有效投药。 | 2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菜市场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市场责任区整洁有序，车辆分类划线停放，无店外出摊、流动摊贩，无占道搭建、堆放，无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吊（悬、披）挂、晾晒等行为。 | 场外责任区环境脏乱，门前市容不整洁。有流动摊贩、店外出摊，有占道搭建、堆放，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吊（悬、披）挂等行为；有裸露垃圾、污水、渣土，有蚊蝇孳生地；门前责任区内的绿化带不整洁有废弃物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4小时 | 1.菜市场偏门（旁门）车辆临时停放的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 2.车辆停放需划线的整改时限4天。 |
| 车辆停放未在分类划线区域内停放，且秩序杂乱。 | 3 | 未改造菜市场均不考核。 |
| 二 | 市场内部环境整洁，垃圾清扫及时，商品出样有序并整齐摆放，经营区域内卫生整洁，市场经营秩序良好。 | 场内通道有车辆停放（划定区域除外）、杂物堆放（大客户购买商品，临时堆放点除外）、占通道经营；柜内经营区域停放车辆现象。 | 3 | 4小时 |  |
| 柜内经营区域环境脏乱；垃圾及废弃物不入箱（桶）或清运不及时，空置柜台有乱堆放现象。 | 2 | 3小时 | 1.设施类破损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，整改时限为5天。  2.未改造菜市场均不考核。 |
| 市场内墙壁、柜台、门窗、灯具、立柱、挡板等设施破损、脏乱，有明显的蛛网、积尘、污渍（肉眼可视）。 | 2 | 2小时 |
| 公共通道地面有垃圾、积水；场内有违章（规）吊（悬）挂、张贴、涂写等现象。 | 2 | 吊（悬）挂指小商品区域、市场内部门店等悬挂条幅类广告，张贴、涂写指在墙壁、柜台等公共区域外部的小广告（公益性张贴除外）。 |
| 商品出样超出挡板；剖鱼在地上操作，污染地面；活禽区营业场所脏乱，卫生工作不到位。 | 3 | 1.量少且轻微的超出挡板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 2.未改造菜市场均不考核。 |
| 三 | 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、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设置规范、布局合理，设施完好，运转正常。 | 活禽区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备。 | 2 | 2小时 |
| 垃圾收集房垃圾清运不及时，收集房周边不整洁，有垃圾堆放、污水沉积。 | 3 | 3小时 |  |
|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、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等小广告现象。 | 2 |
|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，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。 | 3 | 2天 |
| 四 | 及时公布蔬菜残留农药检测结果。 | 每日对蔬菜残留农药检测结果未及时在醒目位置公布。 | 2 | 1小时 | 未改造菜市场均不考核。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城市绿化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行道树应排列整齐，树冠应均匀完整，枝繁叶茂，无病虫害，无缺株、死株，树边无泥土裸露现象，不得影响机动车通行和路灯照明，不得影响电力、通信等管线及周边建筑物，其支撑物应统一高度，统一形式。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绿篱应修剪整齐，无空秃、无明显缺株现象、树叶无积尘，内无垃圾和杂物，无大型缠绕性杂草；无重大病虫害发生。箱体绿化无死株，缺株，箱体完好；草坪、地被植物生长良好，修剪整齐，无空秃、毁绿种菜现象，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；草花生长良好，无空秃，无明显杂草、病虫害。 | 行道树有明显枯枝（一级分支干枯死亡），死树未清理（整株枯死）、行道树缺株。无树池盖板覆盖、树池未用草坪、地被覆盖（整条路未实施除外）；箱体绿化死株，缺株，箱体破损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7天 | 1.非种植季节：5至10月份。  2.非种植季节发现问题不作为现场扣分处理。  3.行道树影响安全的，不作为现场扣分处理。  4.空秃主要指绿篱、景观草坪的空秃。  5.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包括树木之间悬挂条幅；路灯杆上的罗马旗、灯箱；公园、绿地（上）范围内的灯箱、杆牌、标牌等。  6.公园绿地内设施考核各责任主体。  7.公园绿地内设置广告、气球、拱门，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由园林局负责审批和查处。 |
| 草坪、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，草坪高度超过10cm-15cm，草坪、草地生长差，有大于1平方米的空秃（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），有毁绿种菜现象，有明显高于草坪的杂草。 | 2 |
| 行道树影响机动车通行、路灯照明，影响电力、通信等管线及周边建筑物安全。 | 2 |
| 行道树、绿化隔离带树叶有严重积尘，绿化隔离带、行道树穴、箱体内有杂物、烟头等废弃物。 | 2 | 1天 |
| 乔灌木有一级分枝干枯、有死树、树桩、缺株，有大型缠绕性杂草、有病虫害成片枝叶受害率25%以上。 | 2 | 7天 |
| 绿篱修剪不整齐，影响景观；生长差，有大于1平方米集中空秃（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）、死亡；有病虫害，植株受害率20%以上；有明显高于灌木植株的杂草。 | 3 |
| 草花生长差，有大于0.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、死亡；有明显高于草花的杂草；有病虫害，植株死亡率超过20%。 | 2 |
| 公园绿地、行道树、绿化带内有违章（规）刻画、张贴、涂写、吊（悬）挂、晾晒、堆放等现象。 | 2 | 1天 |
| 二 | 公园绿地（园林小品）和附属设施完好整洁，古树、名木应设有明显的保护标志。园灯、石凳、喷水池、护栏等各类绿化设施应保持完好、整洁。公园绿地内的水体应保持清洁，无杂物漂浮；绿地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牌（灯箱）等。 | 园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破损（大于0.5平方米）；公厕外立面破损，内部墙面脱落，设施有缺失、破损；公厕内脏乱有污水外溢。 | 2 | 7天 |
| 绿地设施上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等现象。 | 2 | 4小时 |
| 绿地内园路、铺装地坪有大面积破损和积水（园路、铺装地坪有破损大于0.5平方米；积水大于3平方米）。 | 2 | 7天 |
| 绿地内园椅、果壳箱、栏杆等设施破损；驳岸、栏杆、桥梁、景观灯、健身器材等缺损。 | 2 |
| 绿地范围内脏乱、有垃圾；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，水质差、有异味。 | 2 | 1天 |
| 绿地上有乱停车、违规设摊等现象。 | 2 |
| 公园、绿地范围内，未经许可设置广告的。 | 2 |
| 未经批准违规设置气球、拱门；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的。 | 2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城中村 | 村内道路整洁，无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，无焚烧垃圾现象；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整洁、完好，周边无暴露垃圾,无焚烧垃圾现象；公厕设施完好，排水通畅，保洁及时；家禽（畜）圈养；无违法建设和违章搭建；河塘水面清洁，岸坡无垃圾；按时张贴灭鼠、灭蚊蝇、灭蟑工作公众宣传告知单，并按规定时间段开展灭杀工作，无污水沟塘、露天粪缸（坑）、粪污水满溢等“四害”孳生地。 | 有乱排污、乱堆放、暴露垃圾现象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农村工作局 | 1天 | 1.建筑材料堆放整齐不作乱堆放处理，水泥、黄沙等易引起扬尘的材料必须覆盖。  2.单张乱张贴且较小，不易被发现，不作扣分处理。  3.地面上乱涂写暂不作扣分处理；乱涂写未按相近色覆盖、不规则覆盖均作乱涂写。  4.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破损整改时限为72小时。  5.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周边单个且较小的垃圾包不作现场扣分处理。  6.公共绿地指由政府统一投资改造的绿地，且面积在1㎡以上的。  7.需动用施工机械处理的，整改时限3天。 |
| 有焚烧垃圾现象。 | 4 |
| 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；临街区域有占道经营、乱堆放现象。 | 2 |
| 公共绿地有种菜现象。 | 2 | 3天 |
| 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破损；脏乱，周边有暴露垃圾。 | 3 | 6小时 |
| 公厕外立面破损，设施缺失、破损，排水不畅，粪便淤塞。 | 3 | 3天 |
| 有散养家禽（畜）现象。 | 2 | 1天 |
| 水面不洁，有垃圾漂浮物，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脏乱，有垃圾。 | 2 | 1天 |
| 违法建设未及时发现的。 | 3 | 1天 |
| 有露天粪缸（坑）、污水沟塘，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或满溢。 | 4 | 7天 |
| 未按时张贴灭鼠、灭蟑宣传告知单，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投药。 | 2 | 2天 |
| 城乡结合部（涉农自然村） | 村内道路整洁，无成堆暴露垃圾和建筑垃圾，无焚烧垃圾现象；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整洁、完好，周边无暴露垃圾,无焚烧垃圾现象；公厕设施完好，排水通畅，保洁及时；家禽（畜）必须圈养；无擅自搭建的棚户、废品收购点；河塘水面清洁，岸坡无明显垃圾；无露天粪缸（坑），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或满溢。 | 有成堆暴露垃圾。 | 2 | 3天 | 1.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破损整改时限为72小时。  2.农业生产工具、秸秆、柴火、建筑材料等生产生活资料堆放整齐，水泥、黄沙等易引起扬尘的材料覆盖均不作为乱堆放，生产工具等散落堆放在屋檐下作乱堆放处理。 |
| 有焚烧垃圾现象。 | 3 |
| 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（较为明显，肉眼可视）。 | 2 |
| 生产（生活）资料（材料）堆放零乱。 | 3 | 6小时 |
| 垃圾房、垃圾箱（桶）破损；脏乱，周边有成堆暴露垃圾。 | 3 |
| 公厕外立面破损、设施缺失、破损，排水不畅，粪便淤塞。 | 3 | 3天 |
| 有散养家禽（畜）现象。 | 2 | 1天 |
| 棚户、废品收购点乱堆放，周边环境脏乱。 | 3 | 6小时 |
| 水面不洁，有垃圾漂浮物，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脏乱，有成堆暴露垃圾。 | 2 | 1天 |
| 有露天粪缸（坑），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或满溢。 | 4 | 7天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工地管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建筑工地 | 工地围墙（围挡）牢固、安全、美观、整洁围墙绿化按照有关规定实施；工地出入口道路须硬化，并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（包括冲洗平台、冲洗设备、沉淀池、排水沟等）；出入口有保洁清洗设施,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；建筑垃圾及物料应该集中堆放，不得擅自在施工围墙（围挡）外堆放；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，降低施工粉尘，严禁高空抛撒物体；临街建筑立面，必须保证脚手架、密目网等围护设施的完好、整洁，严格控制噪音污染；工地内部管理有序，环境卫生整洁，垃圾及时清运。 | 建筑工地无围墙、围挡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7-15天 | 1.市区主次干道两侧范围内的工地临时围墙（围挡），高度不得低于2.5米，其余路段的工地临时围墙（围挡）高度不得低于1.8米。  2.工地简介公示主要指工地施工名称、开工和结束时间等工地概要情况的公示，发现问题，不作现场扣分处理。  3.建筑垃圾及物料擅自在围墙（围挡）外堆放的责任主体为各辖市、区政府。 |
| 围墙（围挡）高度低于标准。 | 1 | 3天 |
| 围墙（围挡）破损、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。 | 1 |
| 围墙（围挡）上（内外）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；在建楼盘防护网或已建成楼盘墙体上有商业性广告；工地简介未公示的。 | 1 | 1天 |
| 工地出入口道路未硬化。 | 3 | 3天 |
| 出入口设施不全（无冲洗平台、冲洗设备、沉淀池、排水沟等）。 | 1 | 2天 |
| 出入口道路有渣土未及时清扫。 | 2 | 3小时 |
| 建筑垃圾及物料未集中或擅自在围墙（围挡）外堆放。 | 1 | 2天 |
| 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；有高空抛洒。 | 3 | 立即  整改 |
|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扫，造成环境脏乱的。 | 1 | 1天 |
| 市政工地 | 具备条件的市政工地，须采用围挡封闭，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市政工地，应采用定型化围挡护栏，并在护栏上设置反光标志，围挡应做到完整、牢固、整洁；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出入口道路须进行硬化处理。可能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、路面破碎和场地清扫等作业，应采取洒水、喷雾等措施，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放，确需堆放的，须进行覆盖，大风天气禁止现场灰土拌和；控制噪音污染；各类建筑材料要放置整齐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，做到工完、场清、路净。市政工地现场应尽量避免搭设材料看护棚，确需搭设的，应整齐不影响市容。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桶，垃圾清运及时。 | 工地无围挡、围栏。 | 3 | 7-15天 | 1.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。  2.工地简介公示主要指工地施工名称、开工和结束时间等工地概要情况的公示，发现问题，不作现场扣分处理。 |
| 封闭施工的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未达标；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。 | 2 | 3天 |
| 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；围挡设施缺损、不整洁；工地简介未公示的。 | 1 | 1天 |
| 围墙（围挡）上（内外）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。 | 1 | 4小时 |
| 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。 | 2 | 3天 |
| 土方工程、路面破碎、场地清扫等作业未采取洒水和喷雾等措施。 | 3 | 1天 |
| 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且未覆盖。 | 2 |
| 大风天气在现场进行灰土拌和。 | 3 | 立即  整改 |
| 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，未做到工完、场清、路净。 | 1 | 1天 |
| 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。 | 1 |
| 施工现场未设置垃圾桶，环境脏乱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。 | 1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工地管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拆迁工地 | 市区房屋拆除施工中，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区域要设置封闭的临时围挡或砌筑实体围墙。围挡整齐牢固、无破损，实体围墙要外粉刷。工地出入口和预留人行通道处，围护（挡）出入口向内有折进至不暴露内部建筑垃圾为准。  临街腾空房在拆除前须及时封堵。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须搭设脚手围护、防电架等设施的应落实到位。  施工需占用人行道要办理占道许可手续，不得在人行道上和围护外侧施工、堆放旧料和建筑垃圾。  应采用喷洒水降尘措施，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，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（构）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。控制施工噪音污染，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。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、绿化或者铺装。 | 未设置围挡或临时实体围墙的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  工作局 | 3天 | 主次干道两侧的拆迁工地围墙、围护高度不低于2.5米，其他围墙、围护高度不低于1.8米。 |
| 围墙（围挡）高度不达标的。 | 2 |
| 围挡破损影响市容的，实体围墙未粉刷的。 | 2 |
| 围墙（围挡）上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。 | 2 | 4小时 |
| 出入口无围挡折进或折进不达标，垃圾外露影响市容的。 | 2 | 2天 |
| 临街腾空房未封堵；封堵破损不牢固，有损安全和市容；须搭设脚手围护、防电架等设施而未落实的。 | 3 | 3天 |
| 擅自占用人行道施工或在人行道和围墙外侧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的。 | 2 | 2天 |
| 施工中未采取降尘措施的；有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现象的。风速达五级以上时，进行房屋或者其他建（构）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。 | 3 | 立即  整改 |
| 拆除工程完毕后未在七日内开工建设，且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、绿化或者铺装的。 | 3 | 7天 |
| 渣土运输 | 运输车辆需具备承运资格，车辆密闭改装，不超载、轮胎无带泥驶出工地，路面渣土及时清理。 |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承运资格，车辆未密闭改装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  工作局  交巡警 | 7天 | 1.渣土车辆改装按工期上报；交通局负责定位系统安装和道路运输证的发放；公安局负责放大车辆号牌、安全警示标识安装和货车运输通行证的发放。  2.需工程机械清理渣土时，整改时限为8小时。  3.渣土车行驶出工地至直道，考核责任主体为城乡建设局。超载，责任主体为公安局。 |
| 超载、轮胎带泥在道路上行驶，影响市容的。 | 1 | 4小时 |
| 路面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的。 | 1 |
| 收储地块 | 四周必须全封闭围护，不得在市区主干道一侧开设出入口，围墙、围护封堵牢固、美观、整洁。无坍塌缺损、无偷倒垃圾现象。 | 无围墙或围墙高度不达标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7天 | 1.市区主次干道两侧围墙不低于2.5米，其他围墙高度不低于1.8米。  2.四周都为主干道时，出入口应选择交通流量较小一侧。 |
| 围墙坍塌缺损，未及时修复的。 | 2 |
| 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的。 | 2 |
| 有垃圾外露，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，影响市容。 | 1 | 2天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生态绿道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绿道路面平整完好，无破损、坑洼；驿馆、驿站休息点等基础设施（自行车依靠点、休息椅、垃圾箱、路灯、景观灯、栈道等）完好，外观整洁，无破损、缺失；各类标志标牌完好，标识清楚，无破损、污染；绿道内无机动车、电动自行车（电动摩托车）行驶、停放，绿地内无乱停车现象。 | 路面破损、坑洼；驿馆、驿站休息点等基础设施（自行车依靠点、休息椅、垃圾箱、路灯、景观灯、栈道等）破损、缺失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7天 | 1.基础设施考核各责任主体。  2.不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停车管理属各辖市区政府。  3.机动车占道查处的责任主体为公安局。 |
| 各类标志标牌标识错误、破损、污染。 | 2 | 3天 |
| 机动车或电动自行车（电动摩托车）行使、停放在绿道内，自行车停放在绿地内。 | 0.5 | 4小时 |
| 二 | 绿化生长良好，无病虫害、空秃、缺株、死株，箱体（盆栽）绿化箱体（花盆）完好，无破损，绿化及时修剪和除草，无明显枯枝、无明显杂草。 | 绿化发生病虫害、有空秃、缺株、死株现象。 | 3 | 3天 | 1.非种植季节：5至10月份。  2.非种植季节发现问题不作现场扣分处理。 |
| 箱体（盆栽）绿化箱体或花盆破损。 | 2 |
| 绿化未及时修剪或除草，有明显的枯枝、杂草。 | 2 |
| 三 | 绿道内干净整洁，路面无积尘、油污、积水、淤泥、垃圾包、瓜皮果壳、纸屑、烟蒂、混凝土、沙、石、砖、渣土等废弃物，垃圾（果壳）箱周边无暴露垃圾，绿道范围内无垃圾倾倒现象。 | 绿道路面有积尘、油污、积水、淤泥（肉眼可视）、垃圾包、瓜皮果壳、纸屑、烟蒂、混凝土、沙、石、砖、渣土等废弃物（每平方3处以上），垃圾（果壳）箱周边有暴露垃圾（单个垃圾包除外）。 | 2 | 4小时 | 需动用机械整改的，整改时限为1天。 |
| 有曝露垃圾或垃圾倾倒现象。 | 3 |
| 四 | 绿道范围内秩序良好，无流动摊贩、无占道堆放（经营），无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、条幅、标语、气球、彩旗等，无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吊（悬、披）挂、刻画、晾晒、无乱搭建、乱开挖，无生火、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。 | 有流动摊贩、占道堆放（经营）现象。 | 3 | 4小时 | 1.乱搭建、未经批准乱开挖整改时限为3天。  2.单张乱张贴且较小不易被发现、地面上乱涂写不作扣分处理；乱涂写未按相近色覆盖、不规则覆盖均视作乱涂写。  3.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责任主体为城管局。 |
| 未经许可设置的广告、条幅、标语、气球、彩旗等。 | 3 |
| 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、吊（悬、披）挂、刻画、晾晒等现象。 | 2 |
| 有乱搭建、乱开挖，乱生火、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。 | 3 | 立即  整改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城市交通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车辆停靠站（牌）、岗（亭）、公交候车站（亭、牌）、治安站（亭）、交通检查站（亭）、安全护栏、隔离栏（墩）等设施，应当定期维护，保持整洁，并不得擅自设置广告或改变其使用性质。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合理、规范，漆划清晰，做到醒目、完好、有效。 | 车辆停靠站（牌）、岗（亭）、公交候车站（亭、牌）、治安站（亭）、交通检查站（亭）、安全护栏、隔离栏（墩）等设施破损的。 | 3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 交巡警 | 7天 | 1.需订制设施或施工性维修的应按工期上报整改时间。  2.标志标牌主要是指警告标志、禁令标志、指示标志、指路标志、旅游区标志、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等。  3.护栏禁止悬挂任何条幅、宣传牌（交通宣传牌除外）。 |
| 交通岗亭、交通检查站（亭）、治安站（亭）占用盲道，张贴（悬挂）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、标语。 | 2 | 4小时 |
| 交通标志损坏、缺失、基础松动；交通标志（杆）卷边、转向或被遮挡影响正常视线；未经批准或许可擅自设置交通标志。 | 2 | 7天 |
| 隔离护栏移位后未及时修复，护栏有悬挂横幅的。 | 2 | 4小时 |
| 公交站亭（含公交站、亭、场、牌）亭内广告破损、卷曲、脱落。 | 2 | 1天 |
| 公交站台（含公交站、亭、场、牌）脏乱，有车辆停放、杂物堆放等现象。 | 2 | 4小时 |
| 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现象。 | 2 |
| 车辆停靠站（牌）、岗（亭）、公交候车站（亭、牌）、治安站（亭）、交通检查站（亭）、安全护栏、隔离栏（墩）有明显污渍的。 | 2 |
| 信号灯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；交通标线漆划模糊、不清晰；各类交通标杆油漆剥落。 | 2 | 7天 |
| 二 | 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、不按规定安装号牌，未挂牌、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、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、超载、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辆和机动车违法停车及时查处。 | 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、不按规定安装号牌，未挂牌、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、超载、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未及时查处。 | 3 | 4小时 |
| 未对违法停车的机动车进行查处。 | 0.5 | 3小时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环境保护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市区空气自动监测站、噪声显示屏设施完好、运行正常，无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。 |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、噪音声示屏设施破损、不能正常运行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经发局  农村工作局 | 7天 |  |
|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、噪音显示屏上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涂写等现象。 | 1 | 4小时 |
| 二 | 烟、废气经过净化处理装置排放且运转正常，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存贮和处置，无偷排、漏排污水行为。 | 有偷排、漏排污水行为（含企业、饭店、烧烤等）。 | 2 | 7天 |  |
| 烟废气直接排放（含企业、饭店、烧烤等）。 | 2 |
| 危险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、存贮和处置（含医疗、工业等危险废弃物）。 | 3 |
| 三 | 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、收运和处置，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防污设施。餐厨废弃物由纳入管理体系的单位进行处置。 |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单独存放。 | 2 | 1天 |  |
| 收集桶污损、地面有散落的餐厨废弃物。 | 2 |
|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、污水排水管道、河道、湖泊、水库、沟渠和公共厕所。 | 3 | 立即  整改 |
| 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脏污、有跑冒滴漏现象。 | 2 | 1天 |
| 四 | 噪声达标 | 噪音扰民（生活、商业、施工噪音等）。 | 2 | 7天 | 1.商业噪音主要指商家门前用高音喇叭（音箱）叫买叫卖，需立即整改。  2.生活噪音主要指企业、饭店风机、空调噪音扰民；  3.施工噪音主要指工地夜间施工扰民。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市区河道管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一 | 市区河、湖等公共水域岸坡完好、无缺损，无占绿、毁绿现象。 | 河堤塌陷、破损。 |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农村工作局 | 7天 | 1.考核区域：有直立式驳岸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驳岸（含护栏）之间的水域、滩地、护岸；无直立式驳岸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斜坡（含斜坡）之间的水域、滩地。  2.采取施工性措施的，按时上报工期。 |
| 市区河道岸坡严重破损、有种菜现象。 | | 1 | 7天 |
| 二 | 各类绿化设施、沿河护栏、杆线及建（构）筑物上不得晾晒、悬挂衣物。 | 河道护栏破损、管护牌缺失、破损、卷边等。 | | 1 |
| 有违章（规）张贴、乱涂写现象。 | | 1 | 4小时 |
| 沿河护栏有违章（规）晾晒、悬（披）挂的。 | | 1 |
| 三 | 市区河道、湖泊等公共水域岸坡无废弃物堆积，水面漂浮物应及时清除。 | 水面不洁，有漂浮物。 | | 1 | 4小时 |
| 市区河道岸坡两侧有垃圾和杂物堆放。 | | 2 | 1天 |
| 四 | 市河水体清彻，无变色，无异味。 | 市河水体变色，有异味。 | | 3 | 5天 | 1.因截污泵站问题，发生水体污染，均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改。关闭溢流阀门4小时；采取临时措施24小时，7天修复排除故障；更新损坏设施60天。  2.市管企业由环保局监管，其余由属地监管。  3.百姓反复举报投诉，媒体曝光，采取即时扣分，每处（次）扣季度得分0.2。 |
| 市河水体变色，有异味 | 截污泵站管理不到位、截污设施运转不正常，出现非正常溢污现象。 | 4小时 |
| 未及时按照市区调水换水方案执行，导致水质恶化。 | 12小时 |
| 管理不到位，企业偷排漏排，影响水质安全。 | 经发局 | 5天 |

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计分细则

（综合类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类 | 考评标准 | 扣分依据 | 每处  扣分 | 考核  单位 | 整改  时限 | 说明 |
| 公众  举报  案件  办理 | 市12319平台受理公众举报后，及时通过各级平台转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，完成处置后应及时回复。对不能按时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公众投诉要有明确的解释。 | 未在规定时间予以答复且未申请延时的。 | 0.5 | 各  责  任  主  体 |  | 1.公众举报类案件指超出考评区域范围的12319平台派遣案卷；  2.公众举报案件包括超出考评区域的举报、投诉、媒体曝光等；  3.答复公众案卷由受理处审核后，解释明确，依据充足，回访不满意的不作扣分处理；  4.该项目扣分从季度成绩中扣除。 |
| 处置结果经核定与实际情况不符，造成市民不满意的。 | 1 |
| 执法  队伍  建设 | 城管执法人员着装统一，仪表端庄，谈吐文明，举止端正，行政执法文明、规范。 | 违反着装、车辆、队容风纪、行为规范等管理规定，有损队伍形象的。 | 0.1 | 城建局 |  | 1.城管执法人员主要指所有着城管制服的执法队员、协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；  2.具体考核细则按《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文明规范执法考评实施办法》执行；  3.执法队伍违规违纪曝光按市、省级（含）以上媒体区分；  4.该项目扣分从季度成绩中扣除。 |
| 执法管理中出现暴力执法、不文明、不规范执法现象的。 | 0.5 |
| 违反作风效能建设相关规定的。 | 1 |
| 执法队伍违规违纪被媒体曝光的。 | 1-2 |
| 违反廉政建设规定，有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行为的。 | 1-5 |
| 考评  现场  情况 | 现场考评环境良好，无妨碍、阻挠、现场突击等现象。 | 辖市、区、部门、街道（镇）工作人员在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门口传递消息的。 | 1 | 各  责  任  主  体 |  | 该项目扣分从季度成绩中扣除。 |
| 辖市、区、部门、街道（镇）对市考评车辆进行跟踪的。 |
| 考评现场跟随人员影响干扰考评的。 |
| 被考评单位工作人员向考评员散发或赠送香烟、礼品（物品）等现象的。 |
| 责骂、辱骂、围攻考评人员的。 | 1-3 |
| 被考评单位工作人员遮挡考评员拍照或遮盖问题的。 | 1 |
| 到达考评现场后，工作人员哄然散开进行问题整改的。 |
| 发现问题后，工作人员抢在考评员拍照取证前突击整改的。 |
| 其它妨碍、阻挠考评员考评的现象。 |
| 违法建设管理 | 辖市区政府建立违法建设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，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，无新建违法建设。 | 未建立违法建设预防工作方案的。 | 2 | 各村  各社区  城建局  农村工作局 |  | 该项目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。 |
| 新建违法建设未及时制止（处理）的。 | 3 |
| 进入法律程序，未按时（特殊情况除外）拆除的。 | 3 |